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2]31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湖南顺华科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
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20号2楼B-27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[REDACTED]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诊室中放置了一个未套感染性医疗垃圾袋的医疗垃圾桶
未挂有感染性医疗垃圾标识, 房间内摆放了冰箱、仪器及杂物, 诊室门口未挂有处置室标识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3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,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株洲市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株洲市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10月13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